丰都府办发〔2024〕21号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

#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供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2024年，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框架形成。组建区域农合联8个（县级1个、乡镇7个），建成供销为农服务中心8个（县级1个、乡镇7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32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9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2亿元。

2027年，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组建农合联15个（县农合联1个、乡镇农合联11个、产业农合联3个），建成供销为农服务中心13个（县级1个、乡镇12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63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21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5亿元。

## 二、重点工作

（一）打造平台载体

1.规范组建农合联。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分县、乡镇两级组建，依法在县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县农合联由县供销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涉农金融担保机构、涉农企业、涉农行业协会、涉农经营者等。乡镇农合联由县供销社指导组建，视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单独组建或联合组建，会员包括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等。产业农合联围绕我县“1+4+X”农业生产布局和“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到2027年，全县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300个。规范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县农合联设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涉农部门、金融担保机构入驻县为农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代办等服务。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实施工作。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供应、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相互倚补，共同形成为农服务体系。

2.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县、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县为农服务中心以县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主体改建，主要开展需求调查、供给保障、社会化服务、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组织调度全县农资、农机、农技等服务资源。乡镇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主要开展农资供应、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和流通、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综合服务。

3.组设丰都供销集团。秉持“科学规设、突显主业、功能呈放、价值形成、开放办企”的原则组设丰都供销集团，统筹“资本运作、市场经营、为农服务、对外合作、项目建设”等功能版块和系统服务，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提高市场化组织程度。

4.划设中心供销社。综合沉淀基础、产业布局、覆盖半径、意愿响应和组运关系等因素、要素，坚持“几何嵌入、叠加赋能、统筹平衡”原则在全县划设6 个中心供销社，加快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 （二）推进服务合作

5.强化主体培育。引导全县新农人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采取“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10家，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30 家，在村（社区）聘设“供销大使”，支持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共富农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管理。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基层供销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形成利益共同体。

6.打造服务矩阵。县、乡镇为农服务中心纵贯一体，与农机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化服务力量有效协作，共同打造“区域均衡、半径适当、应力良好”的服务矩阵，拉起一支“成规模、装备佳、具能力、成效显”的服务队伍，画好九宫格、拉深服务链、勇敢走出去，与市智慧农服集团结构合作，厘清合作空间、能量擅长和需助关系。规划建设渝东北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实训基地（机手培训、机具维修、农技培训），打造“新供销·心服务·兴三农”新名片。

7.创新服务方式。坚持服务引导和价值服务，适时更新服务菜单（环节、链条、全托管）。统筹“购机补贴、服务补助、金融支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耦合，扎实开展“四千行动”，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合联参与研发和推广适宜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制定推广生产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 （三）推进深度融合

8.推动设施共建。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多网叠合。鼓励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和管护。实施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县供销社培育1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1个农产品市场、建设1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9.推动渠道共用。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支持供销、邮政、交通、快递及大中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210个。

10.推动品牌共育。引导农合联会员打造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县域农产品“爆品”。策划开展有“丰都供销”、“丰都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大力发展“渝名桂山”等本土农村电商品牌，做强县供销电商直播孵化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11.强化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仓储设施，开展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 （四）创新信用服务

12.创新评价服务。推广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试点经验。推动金融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农合联与市级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13.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

14.扩大普惠覆盖。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五）推广应用平台

深度参与“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协助健全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模块。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平台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组建县“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任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农合联会长由县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农合联会长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二）加大支持。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大力支持，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会同县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县农业农村委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系统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县商务委要支持供销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税务部门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县人力社保局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办。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金融创新和风险管控。县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在项目备案、用地手续、登记注册、科技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加强协同。将“三位一体”改革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联动推进，确保有序有效。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报道、舆论引导、营造氛围。

附件：1.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

重大”清单

3.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

任务分工

附件1

# 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4年目标 | 2027年目标 |
| 1 | 组建农合联 | 8个 | 15个 |
| 2 | 建成为农服务中心 | 8个 | 13个 |
| 3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 90家 | 210家 |
| 4 |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 200个 | 300个 |
| 5 |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180家 | 230家 |
| 6 |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 32万亩次 | 63万亩次 |
| 7 |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 90个 | 210个 |
| 8 |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 | 2亿元 | 5亿元 |

附件2

# 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责任单位 |
| 重大改革 |
| 1 | 组建县、乡镇农合联，打造县、乡镇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委、县民政局、有关乡镇（街道） |
| 重大政策 |
| 2 | 建立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 | 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人行丰都营管部、县金融服务中心 |
| 重大平台 |
| 3 | 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平台 | 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供销社  |
| 重大项目 |
| 4 | 组设丰都供销集团 | 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 |
| 5 | 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3个 |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委、有关乡镇（街道） |
| 6 |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210家（各乡镇辖区内80%的建制村原则上都至少建设1个） | 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7 |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210个 | 县商务委、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附件3

# 丰都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打 造 平 台 载 体 | 规范 组建 农合联 | 组建农合联15个，发展会员单位300个 | 县供销社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委、县民政局，有关乡镇（街道） |
| 2 | 建设 为农 服务 中心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3个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有关乡镇（街道） |
| 3 | 组设 丰都 供销 集团 | 组设丰都供销集团，下辖3-5个功能突出、特点鲜明的子公司。 | 县供销社 | 县市场监管局 |
| 4 | 划设 中心 供销社 | 全县划设6 个中心供销社 | 县供销社 | 县市场监管局 |
| 5 | 推 进 服 务 合 作 | 强化 主体 培育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10家（各乡镇街道辖区内80%的建制村原则上都至少建设1家）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
| 6 | 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30家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
| 7 | 支持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共富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
| 8 | 打造 服务 矩阵 | 打造13个为农服务中心，形成“区域均衡、半径适当、应力良好”的服务矩阵，拉起“成规模、装备佳、具能力、成效显”的队伍，与市智慧农服集团结构合作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 9 | 规划建设渝东北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实训基地， 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 | 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 | 县规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
| 10 | 创新 服务 方式 | 坚持服务引导和价值服务，适时更新服务菜单（环节、链条、全托管）。统筹“购机补贴、服务补助、金融支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耦合，扎实开展“四千行动”，整村连片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合联参与研发和推广适宜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制定推广生产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 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 |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 11 | 推 进 深 度 融 合 | 推动 设施 共建 |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多网叠合 | 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 | 中邮丰都分公司、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12 | 实施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县供销社培育1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1个农产品市场、建设1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 县供销社 |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相关乡镇（街道） |
| 13 | 推动 渠道 共用 | 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210个 | 县商务委、县供销社 | 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中邮丰都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4 | 推 进 深 度 融 合 | 推动 渠道 共用 | 支持交通、邮政、供销、快递及大中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 | 县交通运输委 | 县商务委、县供销社、中邮丰都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5 | 推动 品牌 共育 | 策划开展有“丰都供销”“丰都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大力发展“渝名桂山”等本土农村电商品牌，做强县供销电商直播孵化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 县商务委、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16 | 强化 物资 保供 | 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 | 县供销社 | 县商务委、 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 |
| 17 |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 县供销社 |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18 | 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 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 |  县农业农村委 |
| 19 | 创 新 信 用 服 务 | 创新 评价 服务 | 推动金融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农合联与市级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 人行丰都营管部 |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20 | 创 新 信 用 服 务 | 创新信贷产品 | 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 | 人行丰都营管部、县金融服务中心 | 农商行丰都支行、农行丰都支行、邮储银行丰都支行、农发行丰都支行、丰都汇丰村镇银行、各财保公司、县供销社 |
| 21 | 创新供应链金融，探索推动农合联龙头会员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 |
| 22 | 扩大普惠覆盖 |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县金融服务中心 | 涉农银行机构，县供销社 |
| 23 | 推 广 应 用 平 台 | 推广应用数字化平台 | 深度参与“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协助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模块。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平台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 | 县供销社 | 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 |
| 24 | 保 障 措 施 | 加大支持 | 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25 |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 县财政局 | 县供销社 |
| 26 |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27 | 支持供销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 县商务委 | 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 28 | 将供销系统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人力社保局 |
| 29 | 项目备案、用地手续、登记注册、科技服务 | 县发改委县规资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  |

（备注：各单位在开展上述工作时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避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